
东审期刊

2015 年 3 月刊

第 46 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要想撬起世界，你必须把支点选在自己的心灵上	5
东审动态.....	7
区经理训练营，东审的中流砥柱.....	7
东审机构《财务智慧》研修班今日双响.....	13
东审机构《财税托管》第一阶段客户服务会圆满结束.....	15
东审高新专项周，五期沙龙场场满员.....	19
征期日期.....	23
2015 年 3 月份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23
总局公告.....	25
关于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开征地方法人税的公告	25
关于修订《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5
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26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27
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28
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0
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31
财税通知.....	35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5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36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的通知	37
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8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40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41
财税新闻.....	43
税务解读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税征管问题.....	43
个税延期缴 创业加速跑.....	44

纳税咨询.....	47
非居民企业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47
股票转让收益是否计入西部大开发鼓励类收入?	47
个人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股权的.....	47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48
一般纳税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适用何种出口退税政策?	49
国家发放给个人的公租房补贴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49
非全日制安置残疾人能否享受增值税优惠?	50
代缴的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前能扣除吗?	50
货运专用发票有误如何开具红字发票冲抵?	50
取得合同能源管理资产如何做账?	51

卷首语

要想撬起世界，你必须把支点选在自己的心灵上

在伦敦闻名世界的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地下室的墓碑林中，有一块名扬世界的墓碑。

其实这只是一块很普通的墓碑，粗糙的花岗石质地，造型也很一般，同周围那些质地上乘、做工优良的亨利三世到乔治二世等二十多位英国前国王墓碑，以及牛顿、达尔文、狄更斯等名人的墓碑比较起来，它显得微不足道，不值一提。并且它没有姓名，没有生卒年月，甚至上面连墓主的介绍文字也没有。

但是，就是这样一块无名氏墓碑，却成为名扬全球的著名墓碑。每一个到过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人，他们可以不去拜谒那些曾经显赫一世的英国前国王们，可以不去拜谒那诸如狄更斯、达尔文等世界名人们，但他们却没有人不来拜谒这一块普通的墓碑，他们都被这块墓碑深深地震撼着，准确地说，他们被这块墓碑上的碑文深深地震撼着。在这块墓碑上，刻着这样的一段话：

当我年轻的时候，我的想象力从没有受到过限制，我梦想改变这个世界。

当我成熟以后，我发现我不能改变这个世界，我将目光缩短了，决定只改变我的国家。但是，我的国家似乎也是我无法改变的。

当我进入暮年后，我发现我不能改变我的国家，我的最后愿望仅仅是改变一下我的家庭。但是，这也不可能。

当我躺在床上，行将就木时，我突然意识到：如果一开始我仅仅去改变我自己，然后作为一个榜样，我可能改变我的家庭；在家人的帮助和鼓励下，我可能为国家做一些事情。然后谁知道呢？我甚至可能改变这个世界。

据说，许多世界政要和名人看到这块碑文时都感慨不已。有人说这是一篇人生的教义，有人说这是灵魂的一种自省。

当年轻的曼德拉看到这篇碑文时，顿然有醍醐灌顶之感，声称自己从中找到了改变南非甚至整个世界的金钥匙。回到南非后，这个志向远大、原本赞同以暴治暴填平种族歧视鸿沟的黑人青年，一下子改变了自己的思想和处世风格，他从改变自己、改变自己的家庭和亲朋好友着手，经历了几十年，终于改变了他的国家。

这条碑文和曼德拉的故事，告诉我们几个道理：

1、真的，要想撬起世界，它的最佳支点不是地球，不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也不是别人，而只能是自己的心灵。

- 2、要想改变世界，你必须从改变自己开始。
- 3、要想撬起世界，你必须把支点选在自己的心灵上。



东审动态

区经理训练营，东审的中流砥柱

——记东审区经理训练营开课

3月1日，东审机构第二届区经理训练营开营了。区经理训练营是东审的精英连队，是经过层层选拔，挑选出的一批“想当将军的人”，他们是东审的中流砥柱。

开营的第一课，是崔军胜老师主讲。他告诉大家：一个优秀的中层领导者要具有很强的执行力，要有成就别人的胸襟，更要具备谋事的能力，是一个会卖目标、卖希望、卖梦想的人。具备以上条件的领导者就会拥有一个勇创新、执行力强、团结并拥有共同梦想的优秀团队。崔老师同时也强调，中层领导者是公司的发展关键，中层强则东审强，区经理训练营是东审健康发展的“良药”，也是东审的未来。





签到处，区经理训练营有严格的制度约束，迟到的人员可是要罚款的噢



开营第一课，崔老师智慧解说“懂”“人”“事”



康老师精彩讲解“如何促成非常规业务”



全营成员全神贯注吸取知识



跳舞开心开心



课后分享也是相当精彩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3月2日

东审机构《财务智慧》研修班今日双响



东审机构《财务智慧》研修班今日（3月12日）与海淀银网中心和崇文门新世界写字楼两个地点同时开讲。海淀是幽默风趣的李丽老师主讲的《账务处理锦囊》，崇文门是由智慧严谨的王洪玉老师主讲的《企业合法节税》。

《财务智慧》研修班包含6+1节课程，是服务老客户的新型产品。不同于普通的财务培训课程，研修班从账务、税务、管理、股权、运营智慧等全方位提高能力，让财务人员不仅是财税高手，还是具有老板思维的管理人员。《财务智慧》研修班打造“全能”的财务人才，为提高中国民营企业财税能力，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付出东审的一份力量。



崇文门校区



海淀校区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3 月 13 日

东审机构《财税托管》第一阶段客户服务会圆满结束

今天，在黄河京都大酒店，为期三天的东审《财税托管》服务会进入尾声，崔老师最后拿出了“杀手锏”，分享了薪酬体制，讲师文化，担当文化，断臂文化，还对客户的困惑做了一一解答。多位企业家已经是第三次来参加服务会，他们纷纷表示，每次来都会有不同的感觉，从最初的似懂非懂、生搬硬套到现在的深刻理解、运用自如，感觉自己和企业都在发生着蜕变。

东审的客户服务会就像相亲会，东审会当好“媒婆”的角色，帮助企业找到优秀的“伴侣”，组成“新家”，让企业能够走的更好、更远。东审要与员工共同成就梦想；与客户共同提升价值；与行业共赢社会尊重。



客户中天信合公司主持晨会，带领大家朗诵



企业纲领制定分享比赛，大家又在积极讨论中



站着讨论更有感觉



获得最多笑脸的企业是中天信合，瞧张总和她的队员们笑的多开心



本次服务会“必胜队”取得了小组竞赛的第一，
每人都获得了价值万元的奖品，真是大丰收！



崔老师带领所有助教，感谢客户们的支持



各企业都得到一张“全家福”，记载着特殊的三天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3 月 16 日

东审高新专项周，五期沙龙场场满员



本周，东审机构的高新专项免费沙龙，由原定的两期增加到五期。26 日，第五期高新专项沙龙在东审银网中心成功举办，张春峰老师再次给大家分享高新申请的经验。

高新技术企业涵盖多个领域，如：

一、电子信息技术

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三、航空航天技术

四、新材料技术

五、高技术服务业

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七、资源与环境技术

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申请成功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什么好处呢？

1、企业所得税减免 10%，按照 15%征收（一般企业按照 25%征收）。

2、高新技术企业享有高级人才引进政策。

3、高新技术企业是申报其他政府专项资金的必要条件。

4、高新技术企业是市场竞争的重要资质，对于企业提高社会影响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

如此大力度的优惠政策，企业如果运用好这一避税“利器“，必将为企业发展带来巨大利好。

很多企业的财务老师听后当即决定帮企业申请高新资格，享受国家给予的税收优惠。在东审的协助下，能够帮企业减轻税负，是东审的目标也是东审人的心愿。企业哪里有需要，东审就在哪里。普及最新财税知识，帮企业合法节税，助企业发展，只有东审的“衣食父母”发展壮大，才会有东审的未来。

您需要即我存在，东审就在您身边！



学习气氛浓郁



逐一指导



丰富茶歇



注会指导



微信抽奖游戏，千元大奖期期都有

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3 月 26 日

征期日期

2015 年 4 月份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征期开始：

- 申报缴纳资源税（2015-4-1 开始）
-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2015-4-1 开始）
-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2015-4-1 开始）
-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2015-4-1 开始）
-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2015-4-1 开始）

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 （结束日期:2015-4-13）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4月	1-13日	1-13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征期内4-6日为节假日，顺延三天至13日
	1-20日	1-20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征期内4-6日为节假日，顺延三天至18日为周六，顺延至周一20日
		申报后三日内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0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备注：

- 1.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 2.在国家税务总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 3.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 5.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 6.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开征地方法人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3 号

中国和日本税务主管当局经过协商，同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适用于日方 2014 年 10 月 1 日新开征的地方法人税（the Local Corporation Tax），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26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税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66 号）规定的《葡萄酒购货证明单》停止领用和开具，在此之前纳税人应将未开具的《葡萄酒购货证明单》退回主管税务机关。

2015 年 4 月 30 日（含）前已开具的《葡萄酒购货证明单》，应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葡萄酒消费税退税相关事宜。

二、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 2015 年 5 月及以后的酒类应税消费品纳税申报时，启用新的《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 1《本期准予抵减（扣）税额计算表》（表式及填表说明见附件 1）。

本公告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6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葡萄酒购货管理证明单〉编码规则的通知》（国税函〔2006〕620 号）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2 号）附件 1《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

税纳税申报表》附 1《本期准予抵减税额计算表》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1.本期准予抵减（扣）税额计算表

2.葡萄酒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2 月 2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

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发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其主营业务如不再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凡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难以界定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提供省级（含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其授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明确列示主营业务的具体项目及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对应条款项目。

四、本公告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第三条中有关重新计算申报的规定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10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

为落实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对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减按 20% 税率征收（以下简称减低税率政策），以及财税〔2015〕34 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二、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季度、月份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须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专门备案。在 2015 年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修订之前，小型微利企业预缴申报时，暂不需提供“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情况。

三、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分别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本年度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征税政策；超过 20 万元的，应当停止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 本年度按照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季度（或月份）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税政策。

（二）定率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年度应纳税

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本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超过 20 万元的，不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优惠政策规定相应调减定额后，按照原办法征收。

（四）本年度新办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凡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超过 20 万元的，停止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企业根据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季度、月份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4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8 号）附件 2、附件 4 涉及以下相关行次的填报说明中，原 10 万元统一修改为 20 万元：

（一）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填报说明第五条第（一）项之 13.第 14 行的填报说明。

（二）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填报说明第五条第（二）项之 5.第 25 行的填报说明。

（三）附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4 年版）》填报说明第三条第（三）项之 1.第 12 行的填报说明。

六、本公告适用于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1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的转让定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转让定价问题公告如下：

一、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应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未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的费用，税务机关可以进行调整。

二、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提供其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以及证明交易真实发生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相关资料备案。

三、企业向未履行功能、承担风险，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境外关联方支付的费用，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四、企业因接受境外关联方提供劳务而支付费用，该劳务应当能够使企业获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企业因接受下列劳务而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的费用，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一）与企业承担功能风险或者经营无关的劳务活动；

（二）关联方为保障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方的投资利益，对企业实施的控制、管理和监督等劳务活动；

（三）关联方提供的，企业已经向第三方购买或者已经自行实施的劳务活动；

（四）企业虽由于附属于某个集团而获得额外收益，但并未接受集团内关联方实施的针对该企业的具体劳务活动；

（五）已经在其他关联交易中获得补偿的劳务活动；

（六）其他不能为企业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劳务活动。

五、企业使用境外关联方提供的无形资产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考虑关联各方对该无形资产价值创造的贡献程度，确定各自应当享有的经济利益。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法律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六、企业以融资上市为主要目的，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或者融资公司，因融资上市活动所产生的附带利益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不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实施特别纳税调整。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1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精神，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二、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程序如下：

（一）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附件 1），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

（三）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三、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 2）。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四、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在申报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告第二条或第三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

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五、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自其选择的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本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暂停执行，相应条款将依照规定程序修订后，重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2.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推行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目前系统运行稳定，纳税人反映良好。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步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推行范围

目前尚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纳税人。推行工作按照先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后起征点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和使用税控收款机纳税人的顺序进行，具体推行方案由各省国税局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

二、发票使用

（一）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四）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五）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

三、系统使用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是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完善。实现纳税人经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的发票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利用的依据。

（一）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纳税人端税控设备包括金税盘和税控盘（以下统称专用设备）。专用设备均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除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发票，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专用设备开具。

（二）纳税人应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可自动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

（三）纳税人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线开票的，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仍可开票，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开具发票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已开具发票明细数据的，也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需连通网络上传发票数据后方可开票，若仍无法连通网络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进行征期报税或非征期报税后方可开票。

纳税人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发票为离线发票。离线开票时限是指自第一份离线发票开具时间起开始计算可离线开具的最长时限。离线开票总金额是指可开具离线发票的累计不含税总金额，离线开票总金额按不同票种分别计算。

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的设定标准及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

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四）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以离线方式开具发票，不受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限制。特定纳税人的相关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设定，并同步至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五）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将上月开具发票汇总情况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进行网络报税。

特定纳税人不使用网络报税，需携带专用设备和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

除特定纳税人外，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不再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原使用的网上报税方式停止使用。

（六）一般纳税人发票认证、稽核比对、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七）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增值税税控主机共享服务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任何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不得强制纳税人使用。

四、纳税人置换专用设备

纳税人原使用的增值税税控系统金税盘（卡）、税控盘，需置换为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专用设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服务单位按照优惠价格（报税盘价格）对原金税盘（卡）、税控盘进行置换。

五、红字发票开具

（一）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统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暂按以下方法处理：

1. 专用发票已交付购买方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统称《信息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信息表》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除外）。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购买方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经认证结果为“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以及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购买方不列入进项税额，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填开《信

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或者购买方拒收的，销售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2.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5.已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一般纳税人，在纳入升级版之前暂可继续使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

（二）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三）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六、其他事宜

本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主机共享服务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3〕67 号）第五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2.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上述计算方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七条同时停止执行。

三、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抓紧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同时，要及时跟踪、了解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新问题及时反映，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5〕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支持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发展和创业创新，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释放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红利，根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围绕四个方面，采取10项有效措施，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全力宣传，确保每一户应享受税收优惠的小微企业“应享尽知”

1.持续开展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电视、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载体，持续性开展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普及性宣传。在税务网站开辟“小微企业税收优惠”专栏，编制和发布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目录，自动链接并及时维护。

2.开展“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周”活动。结合税法宣传月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今年3月底至4月上旬，各级税务机关开展“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周”活动，通过在线访谈、新闻发布等方式，加大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各省国税局、地税局联合编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手册，免费送达每一户小微企业。

3.加强政策业务培训。抓好税务干部税收优惠政策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税收政策，帮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全程服务，努力让每一户小微企业办理税收优惠手续更为便捷

4.将专门备案改为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自动履行备案手续。税务总局将进一步修改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表，使纳税人通过填写申报表有关栏次自动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报送专门备案材料，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办税负担。

5.完善小微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软件。省税务机关通过核心征管系统或开发应用小微企业纳税申报税务端软件，运用软件自动识别小微企业身份，主动提示享受优惠政策。同时通过手机短信或其他形式告知纳税情况，使其享受税收优惠更便捷、更明白。

6.对未享受优惠的小微企业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及时享受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采取电话、上门温馨提示等跟踪服务，进一步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覆盖面。

7.严格定额征税管理。采取民主评议、公示等程序按规定时间调整小微企业纳税定额，

对违反规定调整定额增加小微企业税收负担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有关税务人员责任。

三、全年督查，切实让每一级税务机关履行好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责任

8.把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为今年税务部门“一号督查”事项和绩效考评事项。税务总局已组成督查组开展督查，以后每季度督查一次，并通过报纸、网站公开督查情况。把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列入各级税务机关绩效考评项目，严格实行绩效考评。今年7月份，税务总局将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9.建立小微企业咨询服务岗和12366反映诉求平台。在办税服务厅设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实行“首问责任制”。依托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网站“局长信箱”受理纳税人投诉。一旦纳税人反映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接收当日转办，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专人全程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四、全面分析，尽力让每一申报期间内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效应分析工作具体深入

10.加强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全面掌握小微企业各项减免税户数、减免税额等数据，建立典型企业调查制度，开展减免税效果分析，查找问题及差距，全面实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3月13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的通知

税总函〔2015〕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部署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重点是摸清政府网站基本情况，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解决一些政府网站存在的“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

不实用”等突出问题，提升政府网站的权威性和影响力，维护政府公信力。按照国办文件要求，税务总局办公厅负责组织国税系统网站普查，地税系统网站普查由地方政府负责。省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计摸底、信息填报、检查整改等各项工作，以此为契机查找网站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进网站平台省级集中建设，提高管网办网水平。

二、认真检查，及时填报信息并实施整改

省国税局普查工作要摸清底数，覆盖省、市、县国税局及其内设机构、直属机构和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开办的所有网站，并于4月21日前完成本省网站信息填报工作。要根据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指标体系，从单项否决、网站可用性、信息更新情况、互动回应情况、服务实用情况等方面对所有网站开展对照检查。不符合指标要求的网站栏目和应用要进行整改，问题严重且没有必要开办的网站或栏目坚决予以关停，市、县国税局单独建设的网站要逐步迁移到省级网站平台。省国税局要于6月底前向税务总局办公厅报送检查整改情况并填报普查评分表。

省地税局普查工作要按地方政府工作部署认真开展，在完成网站信息填报工作后，同时书面抄报税务总局办公厅。

省国税局、地税局要于4月3日前，将网站普查工作负责同志和联系人名单（含姓名、职务、工作电话、手机和电子邮箱）通过电子邮件报税务总局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将网站普查工作纳入督查督办，并适时开展抽查核查，对问题网站进行通报。

联系人：藏可为 张翔

电 话：010-63417554 010-63417528

电子邮箱：BGTXXC@163.com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3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发〔2015〕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自2015年1月1日起对新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

纳税人推行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目前系统运行稳定，纳税人反映良好。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步全面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前尚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全面推行。各省国税局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推行方案，按照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后起征点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和使用税控收款机纳税人的顺序，分步开展推行工作，2015 年年底完成尚未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增值税纳税人的推行工作。

二、为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正常使用，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操作办法（试行）》（附件 1），适用于各级国税机关及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

三、为保障系统推行进度及纳税人正常使用，各省国税机关应根据本地推行进度情况，按季度向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上报本省推行计划。税务总局向税控装置供应商通报各省推行计划，供应商在保障供应前提下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安排生产计划，向税务总局（电子税务中心）提出税控装置初始化需求，税控装置供应商将初始化后的数量报各省信息技术部门。

各级国税机关对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开展的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等管理工作，适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工作规程（试行）》（附件 2）。

四、除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一律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

五、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服务单位按照优惠价格（报税盘价格）对原金税盘（卡）、税控盘进行置换。

六、税务总局正在着手制定税控收款机和电子发票技术改造方案，以这两种方式开具发票的纳税人，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已实现网络报税功能，除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外，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不再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原使用的网上报税方式停止使用。

八、原使用税控收款机、网络发票的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后，仍可由具备服务能力的原税控收款机、网络发票的服务单位继续服务，但不得再收取税控收款机、网络发票的服务费用，技术维护费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55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九、各省国税局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集体研究，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选择设立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增值税税控系统维护服务。

十、原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的纳税人置换为升级版的工作中，要按照打破原有固化的服务格局、形成有序竞争机制、提高服务质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好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服务单位的服务范围。

十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升级版推行工作，将推行工作做好做实，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推行方案，实现服务单位的有序竞争。各省国税局要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增值税管理部门负责系统推行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升级版各应用系统的开发完善和技术管理等工作，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安全平稳运行。各地区应认真做好税务人员培训工作。

十二、推行工作涉及广大纳税人，国税机关要做好系统推行组织工作，加强纳税服务和宣传辅导，组织服务单位做好对纳税人开票系统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

十三、各地国税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关于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部署环境准备的通知》（税总电税便函〔2014〕256号）要求，做好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所需设备环境准备工作。

十四、各地国税机关应密切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附件：1.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操作办法

2.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工作规程（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3月30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个人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将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的

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税政策推广至全国。现就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六、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缴税政策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对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

治区) 国家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经国务院批准, 现将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 全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 (含 2 年) 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 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 (含 2 年) 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 免征营业税。

二、上述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的标准、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差额征税扣除凭证、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 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2 号) 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财税新闻

税务解读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税征管问题

2015 年 04 月 11 日 16:12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为方便纳税人理解，现对《公告》中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根据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将已经试点的个人以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的实际收益，由一次性纳税改为分期纳税的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对非货币性投资实行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为确保政策落地，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公告》，明确了征纳双方较为关心的纳税地点、相关转让要素金额确认、备案手续等问题，旨在进一步规范政策执行，简化办理流程，维护纳税人权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个人非货币性投资的纳税地点

根据《公告》规定，纳税人以不动产投资的，以不动产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以其持有的企业股权对外投资的，以该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以其他非货币资产投资的情形，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二）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确认

非货币性资产原值以历史成本进行确认。纳税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能准确计算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进行核定。

合理税费是指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与非货币性资产转移相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允许扣除的税费必须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相关，且具有合理性。

此外，对以股权投资的情形，股权原值的确认等问题按照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分期缴税计划的制定、变更和备案手续

纳税人需要在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次月 15 日内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在分期缴税期间，纳税人的分期缴税计划需要进行变更调整的，应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期限未超过 5 年，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于本公告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四）被投资企业的报告义务

被投资企业也应将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入本企业取得股权和分期缴税期间纳税人股权变动情况分别于相关事项发生后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五）《公告》的执行时间

《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个税延期缴 创业加速跑

2015 年 04 月 10 日 09:06 来源：人民日报

由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几乎没有现金流，且大多交易金额较大，个人投资者可能缺乏足够资金纳税。实行分期缴纳，有利于减轻投资人当期税收负担，并减少财务费用

现金不足需要分期缴纳个税的投资者，可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和所投资企业的发展前景，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只要在规定时间内到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就可以按计划分期缴纳税款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将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税政策推广至全国。随即，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通知，对相关政策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什么是个人非货币性投资？分期缴税对减轻投资人负担有什么作用？就社会关心的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有关部门和专家。

减轻投资人当期税收负担，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所谓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等。”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刘丽坚介绍说，以这些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或者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重组改制等，都属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通知，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果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税计划并报税务主管机关备案后，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分期缴税政策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分析，近年来，在企业新设立、兼并重组、增资扩股、定向增发等经济活动中，个人直接以股权、科技成果、不动产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的行为日益增多，这些行为大都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价值高于该资产原值的部分，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属于个人财产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是，由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几乎没有现金流，且大多交易金额较大，个人投资者可能缺乏足够资金纳税。“实行分期缴纳，可以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这一措施，将有利于减轻投资人当期税收负担，并减少财务费用，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李万甫表示。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增值部分按20%税率缴纳个税

很多人关心，个人进行非货币投资，应纳税所得额如何计算？缴纳个税的税率是多少？

刘丽坚介绍，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作价，并据此入账，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即为非货币性资产的转让收入。这笔转让收入减掉资产原值和相关转让费用，就是应纳税所得额。然后，以应纳税所得额为基数，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税。

比如，刘先生在2008年以1000万元购得一块土地，后其以此土地经评估作价2000万元入股B公司。过户时发生评估费、中介费等相关税费100万元。则刘先生以土地入股B公司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2000-1000-100) \times 20\% = 180$ 万元。

现金不足需分期缴税，投资者可自行制定计划

那么，分期缴税该怎样操作？是不是需要税务机关审批？

“现金不足需要分期缴纳个税的投资者，可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和所投资企业的发展前景，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刘丽坚表示，只要在规定时间内到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就可以按计划分期缴纳税款。

通知明确，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假设张女士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一次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那么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 2015 年至 2019 年分期缴税，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税款即可。

通知规定，对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也就是说，假如张女士是在政策实行之前，即 2014 年进行的投资，因资金问题到今年 3 月 31 日尚未缴税，那么她也可在 2015 年至 2018 年这 4 年内分期缴税，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税款即可。

税务总局要求，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政策及征管规定，加强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简化办税手续，规范内部管理流程，确保纳税人及时了解政策，便捷办理分期缴税事宜。此外，税务总局还将持续跟踪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掌握并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操作流程。

纳税咨询

非居民企业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问：非居民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5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因此，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该条规定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据此，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股票转让收益是否计入西部大开发鼓励类收入？

问：某企业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主营业务收入优惠项目占总收入70%以上。2014年取得投资收益1.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仅300万元，请问在计算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时，处置股票收入是否计入总收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第一条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收入总额包括投资收益和处置股票收入（转让财产收入）。

个人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股权的

问：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股权的，对个人取得相应股权价值高于该资产原值的部分，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规定，

一、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据此，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股权的，对个人取得相应股权价值高于该资产原值的部分，实际上是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问：公司收到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国税局告知，该发票为客户虚开，对此公司事前完全不知情，请问这种情况是否影响申请出口退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规定，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且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已经抵扣进项税款或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购货方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的，或者取得手工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且取得了销售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已经或者正在依法对销售方虚开专用发票行为进行查处证明的，购货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应依法准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

据此，对于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予出口退税，如果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票和查处证明，准予退税。

一般纳税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适用何种出口退税政策？

问：一般纳税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适用何种出口退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规定：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下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3.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4.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二、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2.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3.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三、电子商务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免税政策的，由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退（免）税、免税申报。

国家发放给个人的公租房补贴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问：国家发放给个人的公租房补贴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2号）规定，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据此，个人按地方政府规定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非全日制安置残疾人能否享受增值税优惠？

问：我公司是生产加工铸件的企业，安置了部分聋哑残疾人就业。根据国家规定，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可以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请问，我公司安置的残疾人每天工作半天，能否同样享受这一优惠？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3 号）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安置残疾人单位聘用非全日制用工的残疾人，与其签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该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的，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其中，“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中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包括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和非全日制工资发放形式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据此，企业安置残疾人每天工作半天，若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代缴的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前能扣除吗？

问：某企业购买矿石，矿石款 100 万元（此款全数付给卖方），约定买方缴纳资源税，按购入矿石数量应纳资源税 5 万元，买方账务处理时借：材料采购 5，贷：应交税金--资源税 5 这样的账务处理相当于把资源税记入了买方的成本。代缴的资源税能所得税前扣除吗？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据此，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由买方（代扣代缴义务人）承担的资源税，可作为收购产品成本并税前扣除。

货运专用发票有误如何开具红字发票冲抵？

问：我公司是运输企业。企业上月为其他单位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并开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票）后，本月发现该份货运专票开票有误，需开具红字货运专票。请问，该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第四条关于货运专票开具问题第（四）项规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票后，如发生应税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需要开具红字货运专票的，实际受票方或承运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并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实际受票方应暂依《通知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待取得承运人开具的红字货运专票后，与留存的《通知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认证结果为“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以及所购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不列入进项税额，不作进项税额转出。承运人可凭《通知单》在货运专票税控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货运专票。

取得合同能源管理资产如何做账？

问：我公司是生产企业，现正处于建设期。近期我公司与 A 合同能源管理公司签订“废水处理改造项目”节能效益分享式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期限 5 年，建设期 6 个月，从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4 月。项目投资总额 3700 万元，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五年内是项目效益分享期。分享期内每季度节能减排收益预计是 188.26 万元，共 20 个季度。合同能源服务方收到款后向我方开具正式服务发票。项目资金年利率 9% 浮动。我方的股东提供连带责任资金担保。本合同有效期满前，我方未付清全部款项前，设备及安装的所有权属于合同能源服务方；我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前，按规定付给服务方全部节能减排收益后，节能设备及安装的所有权转移给我方。现在服务方已经把项目全款划入我方账户。请问：

我公司资产计税基础是多少？如何财务核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

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第五款 用能企业对从节能服务公司取得的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的资产，应与企业其他资产分开核算，并建立辅助账或明细账。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

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转移时，也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第（三）款完善相关会计制度规定，……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如购建资产和接受服务能够合理区分且单独计量的，应当分别予以核算，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处理；如不能合理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企业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作为费用列支，能源管理合同期满，用能单位取得相关资产作为接受捐赠处理，节能服务公司作为赠与处理。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依据上述规定，贵公司在合同期内应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用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账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

贷：银行存款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贵公司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贵公司应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即不再计提折旧或摊销。同时应注意，贵公司从节能服务公司取得的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的资产，应与企业其他资产分开核算，并建立辅助账或明细账。

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贷：银行存款